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作为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则成电子”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57 号），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192,80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80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174,882,304.80 元（超额配售权行使后），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9,783,037.21 元（不含增值税）（超额配售权行使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5,099,267.59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则成电子智能控制模组建设项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391 号）《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及（大华验字[2022]000525 号）《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剩余 42.96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将前次募集资金剩余金额转入公司基本户，并办理了前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4,995,587.12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6,805,494.12 元，2022 年 6 月募集资金到位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190,093.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 120,103,680.47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0,251,877.53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120,103,680.47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251,877.53 元差异为 99,851,802.94 元，其中：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支付 100,000,000.00 元，用募集资金支付承销保荐费及审计费相关增值税 919,948.27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利息扣除银行费用后金额为 1,068,145.3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运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则成电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账户，则成电子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账户，则成电子公司、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度，公司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定期对账并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止日余额 (元)	存储 方式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79120078801400003441	158,992,285.36	313,155.90	活期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79120076801300000159	-	8,085,368.16	活期
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79120078801500003699	-	315,733.06	活期
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79120076801700000173	-	11,537,620.41	活期
合计			158,992,285.36	20,251,877.53	

注：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5,099,267.59 元，与募集资金账户初时存放金额 158,992,285.36 元，差额 3,893,017.77 元系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已支付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以及支付承销保荐费相关增值税金额。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为 99,851,802.94 元，其中：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支付 100,000,000.00 元，用募集资金支付承销保荐费及审计费相关增值税 919,948.27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利息扣除银行费用后金额为 1,068,145.33 元。

3、公司目前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每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签订了《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协议书》，按照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部分资金会存入指定的利多多通知存款账户中，相应的利多多通知存款账户中的金额只能转入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故期末募集资金结存于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两个利多多

通知存款账户中。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根据《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5,099,267.59 元低于项目拟投资总额金额，故对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且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则成电子智能控制模组建设项目	362,634,400.00	362,634,400.00	155,099,267.59
	合计	362,344,400.00	362,634,400.00	155,099,267.59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26,805,494.12 元，同意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6,805,494.12 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450,566.04 元，同意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450,566.0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置换金额 31,256,060.16 元。独立董事、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845 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38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 1 亿元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金额为 1 亿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鉴证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则成电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

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则成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则成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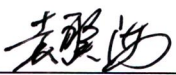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净额			155,099,267.5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90,093.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95,587.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则成电子智能控制模组建设项目	否	155,099,267.59	8,190,093.00	34,995,587.12	22.56%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5,099,267.59	8,190,093.00	34,995,587.12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 如存在, 请说明应			“则成电子智能控制模组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3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延期,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					

<p>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整体较高，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因国内施工进度受阻、宏观经济波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为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则成电子智能控制模组建设项目”的建设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p>
<p>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p>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26,805,494.12 元，同意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6,805,494.12 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450,566.04 元，同意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450,566.0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置换金额 31,256,060.16 元。独立董事、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p>

	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2845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1亿元结构性存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到期金额为1亿元，到期日为2023年1月30日。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到期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为1亿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利多多通知存款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	---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袁联海


贾晓斌

